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2021年度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列席或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督查，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监事出席情况
1	2021年1月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监事
2	2021年1月1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	全体监事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1年1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等文件的议案》； 2.《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四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
4	2021年4月2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	全体监事

			机构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2021年4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和备考审计报告（更新财务数据）的议案》； 3.《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
6	2021年6月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全体监事
7	2021年8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
8	2021年10月2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	全体监事

		议	告的议案》。	
9	2021年12月2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全体监事
10	2021年12月20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

二.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运作，持续改善治理结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无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也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

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未披露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仔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犯。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新知识学习，巩固自身专业能力，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更加规范化运作。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